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祺龍
電話：02-7736-7729
電子信箱：ivor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14103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
金 受理申請案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
上申請並函送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
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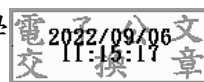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前以111年8月3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14102776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轉知轄管各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包含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）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旨述助學金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部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



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注意時程，
網站登錄將於111年10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，書面作業以
111年10月24日為截止收件日期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
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線